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 “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各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各期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地铁”）对外公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章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
|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8  |
| 第三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9  |
|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4 |
| 第五章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
| 第八章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九章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1 |
| 第十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br>应对措施..... | 22 |

##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武铁 Y1；债券代码：149726.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40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评级情况：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债项和主体跟踪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武铁 Y1；债券代码：149939.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90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评级情况：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债项和主体跟踪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6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武铁 01；债券代码：148049.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40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评级情况：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债项和主体跟踪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1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1735），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88.00 亿元

5、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项目确定、项目投融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税费优惠等方面得到武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不但涵盖武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所有重要领域，还承接了大量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以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50 亿元，同比下降 0.2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21 亿元，同比下降 5.67%；实现净利润 15.63 亿元，同比下降 11.64%。

#####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资源一级开发收入、运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        |       |        |        |        |       |        |        |
|----------|--------|-------|--------|--------|--------|-------|--------|--------|
| 资源一级开发收入 | 53.94  | 23.26 | 56.88  | 53.15  | 55.65  | 24.04 | 56.81  | 54.73  |
| 票款收入     | 31.27  | 54.12 | -73.08 | 30.81  | 34.68  | 48.13 | -38.78 | 34.10  |
| 租赁及广告收入  | 4.32   | 1.86  | 56.97  | 4.25   | 4.31   | 1.90  | 55.97  | 2.44   |
| 接口费收入    | 0.01   | 0.00  | 100.00 | 0.01   | 0.08   | 0.00  | 100.00 | 0.08   |
| 利息收入     | 0.04   | 0.00  | 100.00 | 0.04   | 1.91   | 0.00  | 100.00 | 1.88   |
| 其他       | 11.92  | 11.78 | 1.20   | 11.74  | 5.06   | 3.67  | 27.48  | 4.97   |
| 合计       | 101.50 | 91.01 | 10.33  | 100.00 | 101.70 | 77.73 | 23.56  | 100.00 |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365.64 亿元，负债总额 3,002.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63.45 亿元。

####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84.01  | 1.92            | 138.92 | -39.53   |
| 应收账款   | 128.95 | 2.95            | 89.09  | 44.74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2   | 0.18            | 57.93  | -86.6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0  | 0.32            | 7.83   | 78.80    |
| 投资性房地产 | 95.53  | 2.19            | 48.87  | 95.48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9.53%，主要系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74%，主要系应收资源一级开发业务、广告业务等款项增加所致；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6.67%，主要系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78.80%，主要系增加对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95.48%，主要系新增自建房地产转入所致。

##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br>负债总额<br>的比例<br>(%)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br>(%) |
|-------------|-------|----------------------------|-------|-------------|
| 预收款项        | 0.23  | 0.01                       | 0.15  | 53.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0.09  | 0.00                       | 0.16  | -4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3 | 0.57                       | 3.12  | 445.83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3.33%，主要系租赁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43.75%，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奖金、补贴等减少所致；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45.8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101.70 亿元和 101.5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69 亿元和 15.6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101.50  | 101.70  | -0.20      |
| 营业成本         | 91.01   | 77.73   | 17.0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31    | -2.10   | 543.63     |
| 利润总额         | 16.27   | 17.53   | -7.19      |
| 净利润          | 15.63   | 17.69   | -11.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0   | 17.31   | -9.30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17.08%，主要系新增运营线路刚性成本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19%，主要系轨道交通新线路开通运营成本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资源开发计划延后所致；

(3)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11.64%，主要系轨道交通新线路开通运营成本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资源开发计划延后所致。

(4) 2022 年度，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0,993.45 万元和 93,132.42 万元，增幅 543.63%，主要系自建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5   | -11.75  | 469.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09 | -195.72 | 21.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72   | 258.17  | -78.4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4.01   | 138.92  | -39.53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69.79%，主要系增值税留底退税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1.27%，主要系发行人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持续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

较大；

(3)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78.4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 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9.53%，主要系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相关业务尚未全面展开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缺口，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资金来弥补。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56.0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 56.0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募集说明书的各自约定，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1 武铁 Y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武铁 Y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武铁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1、“21 武铁 Y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2、“22 武铁 Y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3、“22 武铁 0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 1、“21 武铁 Y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2、“22 武铁 Y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3、“22 武铁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

“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债券无担保事项。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 1、“21 武铁 Y1”

根据“21 武铁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按期、已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 2、“22 武铁 Y1”

根据“22 武铁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2 武铁 Y1”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本年度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 3、“22 武铁 01”

---

根据“22 武铁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武铁 01”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本年度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各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5、5.01 和 4.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3.29 和 3.2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致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快了结算进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0%、69.29%和 68.7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轨道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借入的建设资金增加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重点监管线。随着发行人借款的陆续到期以及新建轨道交通项目的开通运营，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偿债压力。但是，由于发行人拥有大量一级开发资源及地铁物业，随着轨道交通线路相继开通，后续土地开发、相关地铁物业的经营以及有关地铁线路的运营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作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未来如继续获得政策支持并取得相应收入，也将为发行人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总体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武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在政策、资源和资金上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的地铁运营、资源经营和物业开发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未来的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有关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证。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债务有较强保障。

###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1 武铁 Y1”、“22 武铁 Y1”、“22 武铁 01”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